



阿爾伯克基市
環境衛生局消費者健康保護科

臨時食品服務設施許可證申請書

1 Civic Plaza NW, 3rd Floor, Room 3023, Albuquerque,
NM 87102 (505)768-2738

未完整填寫的申請書將不予處理

於支付 \$25 規費後許可證方為有效

必須在活動前至少一週提出申請

在簽發臨時食品服務許可證前，須繳付許可證費用 **\$25**。商販在付款和取得許可證前不得營業。臨時食品服務許可證不可轉讓，且只適用於單一地點。在任何活動中經營都**需要**獲得市政府頒發的許可證，但是該許可證不代表獲批可以參加任何特定活動。是否可以參加特定的活動由活動協調人決定。

造訪 consumerhealth@cabq.gov 向環境衛生局消費者健康保護科（「CHPD」）提出申請，或親臨本科辦事處提出申請。付款可以在收到發票後線上進行，也可以透過支票、匯票或現金（需要正好的零錢）親自進行。

受《自製食品法》約束的商販不在本許可證範圍內。

（若您是受《自製食品法》約束的商販，則請據此停止，請勿提出許可證申請，同時可造訪 <https://www.cabq.gov/environmentalhealth/food-safety> 取得該法的資訊

申請人資訊

所有者/經營者姓名：

機構名稱：

永久地址：

城市/州/郵編：

活動名稱：

活動主辦單位：

（如在菜市場販售，必須經由菜市場經理及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

活動開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臨時食品服務設施許可證 指在固定地點的有效期為 14 天。否則，請要求特殊許可。）

活動地址：

申請人電話號碼：

申請人電子郵件地址：

備用電話號碼：

負責人

（若與申請人不同）

在市場負責現場食品安全的人員。

姓名：

地址：

城市/州/郵編：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備用電話號碼：

食品項目	食品製備地點	烹飪流程 (如油炸、燒烤、烘烤、再加熱)	食品溫度和保存方法

特殊許可申請

我根據食品衛生條例第 9-6-1-1 條等內容申請特殊許可：

申請特殊許可的原因：

- 此要求給我的業務帶來了不必要的經濟負擔。此要求給我的業務帶來了不必要的困難。

申請特殊許可的佐證：（請提供一份解釋說明為何該要求會對您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經濟負擔或困難或兩者都有。消費者健康保障科必須獲得此份解釋才能評估您的申請。如果已勾選特殊許可選框，但此部分留白，則說明申請不完整，消費者健康保障科將拒絕您的變更申請。）

在下方簽名，即代表本人確認並證實：

- 於本申請表填寫的所有資訊均正確無誤；
-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會通知 CHPD；
- 本人將遵守阿爾伯克爾基市食品衛生條例第 9-6-1-1 條等內容 (ROA 1994) 的所有要求，因其涉及臨時食品服務設施；
- 本人明白 CHPD 可能會實施額外要求，並可能禁止第 9-6-1-4(A)(1) 條 (ROA 1994) 所述的部分或所有腐敗性食品的銷售或分銷，以保護大眾；
- 本人明白阿爾伯克爾基市食品安全條例第 9-6-1-4 條規定，本許可證的經營範圍只限於一個固定地點，期限不超過十四天；
- 本人明白，為獲得特殊許可，本人必須按照阿爾伯克爾基市食品安全條例第 9-6-1-16 條的規定提出特殊許可申請；
- 本人已經閱讀並瞭解《自製食品法》第 25-12-1 條等內容 (NMSA 1978) 本人並未準備或出售其中定義的「自製食品」，亦不受自製食品法的約束；
- 所有在第 9-6-1-1 條 (ROA 1994) 定義的「腐敗性食品」，都是在符合第 9-6-1-1 條等內容 (ROA 1994) 要求的設施製備；同時
- 本人有權並允許 CHPD 查閱上述食品機構及其記錄，以執行第 9-6-1-1 條等 (ROA 1994) 的要求。

申請人印刷體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衛生管理機構簽名： _____

僅供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所付金額：\$ _____		日期： _____
EHD 職員： _____		